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

99年10月27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0年01月0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5月24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100年06月15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
102年05月0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12月31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12月0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處理學生繳交學雜費事宜，特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依當學年度公布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繳費。若要修習教育學程，則須再繳交教育學程之學分費。
-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採學雜費(學費及雜費)收費；研究所學生每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，學分費則採四學期平均收費。延畢者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。依申請入學之外籍生(含陸生)除按前項之收費規定外，其研究所學雜費基數採2.5倍計算收費、研究所學分費則採2倍計算收費；大學部學分費及學費採2倍計算收費、雜費採2.1倍計算收費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修讀大學部課程之學分數，得不列入每學期最高學分之限制；所修之日間大學部課程，不須額外繳交所修習之學分費，教育學程除外。
- 第五條 跨部選課之學分費，依學生屬性收費。
- 第六條 學分費按學分數收費；惟零學分之課程，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。
- 第七條 大學部延修生修習學分數未達9學分者，需繳交學分費及二分之一數額之雜費；修習學分在9學分(含)以上者，需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本校大學部延修生至「臺北聯合大學系統」修習之學分數亦納入本校修習學分數中併計，併計後之總學分數依上述繳交標準，繳納費用至本校。
- 第八條 學生申請休、退學後之退費準則如下；凡符合退費者，應檢具繳費收據以憑辦理。
- 一、學生於註冊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應免繳費；已繳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 - 二、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其採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費三分之二、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；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三分之二、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。
 - 三、學生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其採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；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)。
 - 四、學生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其採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；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及其餘費總和之三分之一。
 - 五、學生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所繳各費，不予退還。
 - 六、學生休、退學之確切日期以向教務處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準則。
- 第九條 申請期中撤選之課程，其所繳交之學雜費、學分費均不予退還。
- 第十條 學生如至校外修課而未在本校修課，仍須繳交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使用(實習)

費、平安保險費。

第十一條 日間部大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參加「校外實習」者，得於該學期結束前申請退還五分之一之雜費；惟當學生申請休、退學而欲退費時，前已退還之部分，應予扣除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